

# 乍—利边界争端的由来及其前景

张 宏 明

乍得与利比亚之间的边界争端是由1973年利比亚出兵占领“历史上有争议的”阿乌祖地带而引起的。这场被西方舆论界称之为“东撒哈拉冲突”的领土争端已持续了十多年。其间，恩贾梅纳和的黎波里均称对这一地区拥有主权，而且双方都持有利于己方的国际条约作为法律依据：乍得主要以1899年法英宣言为法律依据，利比亚则以1935年法意罗马条约为自己进行辩护。尽管“非统组织”，联合国及有关国家多次出面调解，但由于乍利双方各持己见，互不相让，因此这些努力均劳而无获，致使这一问题至今悬而未决。

## 乍利边界问题的法律方面

### （一）乍利边界的由来

在帝国主义瓜分非洲之前，乍得与利比亚之间没有边界，也就是说不存在划定属于一个国家权限的地区界线。这主要是因为当时乍得和利比亚均尚未建立民族国家。既然国家尚未建立，自然也就无边界可言。

乍得与利比亚长约960公里的边界线是在殖民时期形成的。有关乍利边界的国际条约主要是在法、英、意三国之间签订的。其中第一个条约是1899年3月21日法英宣言。该条约是法英两国在非洲争夺势力范围矛盾冲突的妥协产物。该条约和附加地图第一次在乍得和利比亚之间划出了一条边界<sup>①</sup>。1899年法英宣言划定的乍利边界先后得到了1902年11月1日法意协定、1919年9月8日法英公约和1919年9月12日法意协定的确认。

但是到了1935年，情况发生了变化。是时，欧洲形势日趋紧张，法国为了换取意大利支持其欧洲政策，决定在非洲对意做出让步。这样，法意在1935年1月7日签订了罗马条约。根据条约规定，法将与意属利比亚毗邻的法属赤道非洲殖民地的一部分，亦即阿乌祖狭长地带约114,000平方公里的土地划给意大利<sup>②</sup>。

条约是签订了，但由于法意在突尼斯问题上的争端，以及在埃塞俄比亚问题上的分歧，法国议会两院没有最后批准罗马条约。法意两国也从未互换批准书。根据国际实践和法国国内法的有关规定，缔约程序不完备的条约是不能对当事国产生法律效力的。因此，罗马条约是无效的。事实上，法国也从未向意割让法属乍得的一寸土地。直到1960年乍得获得独立为止，法国军队一直驻守阿乌祖地带。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同盟国对意和约的第44条进一步确认了罗马条约是无效的<sup>③</sup>。我们在这里引证1947年同盟国对意和约的目的，旨在说明，

<sup>①</sup> 详见贝尔纳·拉纳：《乍得利比亚边界争端》巴黎，1982年，第19—21页。（另见《国际关系资料选编》第一分册（上），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209—210页。）

<sup>②</sup> 详见《国际条约集（1934—1944）》，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第23—24页。

<sup>③</sup> 详见《国际条约集（1945年—1947）》，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第308页。

即便罗马条约在1935年生效了，那么到1947年止，它已被废止。

## （二）乍利独立后各自对殖民边界的态度

乍利边界是由殖民列强通过“先占”、“征服”等手段、最后又以条约的形式确定，强加于乍利两国人民的。这样，乍利两国在获得独立时都面临这样一个严峻的现实和抉择，即承认不承认殖民边界。

根据现代国际法，乍利两国在独立时均有权不承认其前宗主国或保护国签订的涉及其利益的条约。但是两国都没有这样做。两国作为“非统”组织的成员国都赞同该组织宪章确立的关于维持边界现状的原则。也就是说乍利两国都承认了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边界，其1899年法英宣言及其附加地图确定的边界。这无异于表明两国在边界问题上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

既然乍利两国均未宣布废除旧的边界条约，亦未签订新的边界条约，并均赞同“非统”宪章关于维持边界现状的规定，这样，根据《条约继承法》“行为构成同意”的原则，旧的边界条约仍然具有法律效力<sup>①</sup>。并且根据《国际条约法》的有关原则，乍利两国均已成为旧边界条约的直接当事国。这样，根据国际法关于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乍利两国均有“善意、履行之义务”。

## 乍利边界争端

如上所述，乍利两国在独立时均未对殖民边界提出异议。然而理论上赞同边界不可改变的原则并不足以在实践中防止边界纠纷的发生，日后发生乍利边界争端已经印证了这一点。

### （一）“阿乌祖事件”

在60年代，乍利两国关系虽谈不上很热，但总的来说还是好的。两国恪守1899年边界，从未因边界问题发生争执。两国还在1966年签订了友好睦邻协定。有两个事件对以后的乍利两国关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一是60年代中期乍得北部地区发生动乱，其二是1969年卡扎菲发动兵变上台。上述事件、特别是后者是导致日后乍利边界争端的一个主要因素。

卡扎菲上台时乍得内部动乱已经持续了四年。在伊德里斯时期，出于宗教原因，利比亚当局只是非常谨慎地向反政府武装表示同情，但并未给它们什么实际援助。卡扎菲上台之初情况大致也是这样。乍利两国关系的恶化始于1971年。该年8月27日，乍得政府宣布在首都恩贾梅纳粉碎了一起政变企图，并指责的黎波里是这次政变的策划者。随之便断绝了与利比亚的外交关系。从这时起，的黎波里开始公开反对乍得政府，支持并承认乍得反对派组织——乍得民族解放阵线（下简称民阵）是乍得人民的真正代表，同意“民阵”在的黎波里开设办事处。此后两国便展开了宣传战，相互责骂。

乍利两国关系虽然严重恶化，但双方都没有排斥对话，特别是托姆巴巴耶政府（以下简称托政府）此时正全力对付国内反对派，不愿同利比亚搞得太僵，托担心一旦利比亚大力支持乍得反对派武装，局势就会变得越发不可收拾。这样，1972年4月12日在尼日尔总统迪

<sup>①</sup>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见《国际法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2年，第66—67页。

奥里的调解下，乍利两国政府在尼亚美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同意恢复外交关系。同年12月20至23日托对利比亚进行了为期3天的国事访问，其间，两国签订了一个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不过，乍利关系的“解冻”只是一种表象，它仅仅中止了两国间的宣传战。而乍得“民阵”办事处仍旧留在的黎波里，设在班加西附近的一个训练营地也继续训练乍得反对派武装。更有甚者，1973年初，在事先未通知恩贾梅纳的情况下，利比亚军队“进驻”乍得领土阿乌祖，在那里竖起了利比亚国旗，向当地居民分发利比亚身份证并将阿乌祖划归距其670公里远的利比亚南部城市库夫拉行政当局管辖<sup>①</sup>。这便是所谓“阿乌祖事件”。

阿乌祖地带是乍得领土的组成部分，这一点早已为国际社会所公认。利比亚的行为严重违反了非统宪章第三条第三款所阐述的原则，已经构成了对一个独立、主权国家的侵略<sup>②</sup>。

令人费解的是托政府对利比亚的举动竟未提出任何抗议。利比亚进占阿乌祖是发生在刚与乍得签订友好条约不久，而乍得政府又对此沉默不语，这样人们便纷纷猜测，在托1972年底访利期间与卡扎菲签订了一个将阿乌祖割让给利比亚的秘密条约，以换取利比亚停止支持乍得反对派武装。但是，恩贾梅纳和的黎波里从未认可。1975年托政府被推翻后，在国家档案库里也没有发现任何有关秘密条约的文本，而且在1976年乍得军政府发表的揭露托罪行的“白皮书”中也未涉及秘密条约。因此，在乍利之间是否存在秘密条约至今还是个谜，但利比亚侵占乍得北部领土阿乌祖却是不可驳辩的事实。

托政府之所以对利比亚占领阿乌祖保持沉默态度，主要是为了全力对付“民阵”武装，避免树敌过多、两线作战。而这也正是导致托悲剧式结局的一个最主要的因素。的黎波里之所以在乍利邦交“正常化”之后，还继续支持乍得反对派，向它们提供武器装备和庇护所，进而出兵占领阿乌祖地带，除了对托政府的亲法、美，以及与沙特、伊拉克接近大为恼怒之外，则主要还是对乍得这个南邻存有领土扩张的野心。特别是在阿乌祖地带已探明，蕴藏有丰富的铀、石油及其它矿产资源。

## （二）乍利对解决两国边界争端的态度

在1975年4月13日政变中上台的马卢姆军政府对“阿乌祖事件”的态度较之托政府要明朗的多。但在具体做法上十分小心谨慎。因为军政府仍然面临着国内反对派的巨大压力，其首要任务是“整顿内务”，避免在立足未稳之时过早地与利比亚摊牌。故此，乍得军政府没有在公开场合批评利比亚，而是想通过乍利双边谈判及邻国的调解来解决乍利边界纠纷。但是，无论是乍利的私下接触还是邻国尼日尔、阿尔及利亚的调解均告失败。1976年9月初，地图纠纷再起，起因同上次一样在利比亚官方出版发行的地图上，利的南部和西部边界外移，将乍得、及其它邻国（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尔）领土的一部分划归已有<sup>③</sup>。这张地图除了按照1935年罗马条约（上文已论证该条约是无效的）将阿乌祖狭长地带划归利比亚之外，还将乍得北部邻土巴尔达伊（位于阿乌祖地带以南）也并入利比亚版图<sup>④</sup>。在这样情况下，10月中旬乍得军政府决定关闭乍利边境。10月21日，卡扎菲在访问中非共和国回国途中在恩贾梅

① 参见贝尔纳·拉纳：《乍得——利比亚：边界争端》第228页。

② 《国际法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2年第17—18页。

③④ 贝尔纳·拉纳：《乍得——利比亚：边界争端》，第232页。

纳做了短暂停留并与马卢姆将军举行了会谈，卡扎菲提出要以乍得皈依伊斯兰，做为乍利谈判边界问题的先决条件。但遭马卢姆拒绝，他认为乍得是一个世俗国家。作为报复，卡扎菲则拒绝谈判边界问题。

鉴于这种形势，1977年6月，乍得军政府打破沉默，决定将乍利边界争端提交“非统组织”解决。7月14日，马卢姆将军在第14届“非统”首脑会议上陈述了乍得方面的观点，利外长梯基则极力为利的所做所为辩护。首脑会议最后作出决定，组成由加蓬、塞内加尔、喀麦隆、阿尔及利亚、尼日尔和莫桑比克六国参加的“乍—利争端调解委员会”，具体受理有关事宜。委员会成立不久，乍得政府即向该组织提供了有关乍利边界争端的全部情况并详陈了乍得的观点。利比亚则未向委员会提供任何材料来解释其对阿乌祖提出领土要求的理由。非但如此，利还一再拒绝参加“调解委员会”的专家会议，使拟定的会议屡遭破产。

鉴于这种情况，乍得政府声明，如果“非统组织”无力解决乍利争端，就将其提交给“联大”讨论。其间虽经多哥、尼日尔、阿尔及利亚等多方调停，但均无结果。1978年2月8日，即在乍得政府宣布与利比亚断绝外交关系的第三天，乍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控告利干涉乍内政、侵占乍领土，并表示将不惜一切代价来捍卫乍得主权和领土完整。安理会虽在2月17日举行会议，但也毫无结果，只是促请当事国采取克制态度、依据联合国宪章第33条所列举的各项方法和平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端。而此时，利比亚正以前所未有的规模支持“民阵”武装的南下攻势。卡扎菲此举的目的有三，其一是用乍得的内部冲突来转移国际社会对利侵占阿乌祖的视听；其二是使乍得政府穷于应付“国内危机”无力旁顾；其三是在乍得扶植一个亲利的政权。在利的大力支持下，古库尼的“人武”控制了整个博—恩—提地区。由于反政府武装在北部战场频频得手，军事形势危急，乍得政府只得将边界问题暂时搁置一边。这对的黎波里来说可谓是如愿以偿，于是它便趁此机会以所谓调解乍得内部冲突、帮助乍得实现停火、恢复和平做为交换条件，要求乍得军政府撤回对利比亚的指控。鉴于国内的形势，马卢姆政府不得不做出让步。2月18日，马卢姆将军前往利比亚南部城市沙巴与卡扎菲会晤，同意恢复与利比亚的外交关系，并撤回了对利比亚的指控。至此，乍利边界纠纷暂告一个阶段，但问题仍旧悬而未决。

1978年8月至1986年10月，乍得国内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其一是国内军、政力量重新组合；其二是乍得动乱已经从局部演变为一场全国范围的内战。同乍得内部危机的程度相比，边界问题已退居二位。其间尽管乍得各派领导人马卢姆、卡穆格、哈布雷、古库尼，不时提及乍利边界争端，谴责利比亚侵占乍得领土，但也仅此而已。各派领导人（哈布雷一人除外）都主张在内战结束后再来解决乍利边界问题<sup>①</sup>。“非统组织”在这段时间虽多次召开有关乍得问题的会议，但只涉及乍得国内和平问题，对乍利边界争端只字不提。“非统”6国调解委员会也已停止活动，名存实亡。这样，利比亚人就象在自家一样随意出入阿乌祖狭长地带，1980年11月29日，卡扎菲竟然公开声称，阿乌祖绿洲从来就是利比亚的领土。<sup>②</sup>

然而到了1987年4月，乍得局势发生了决定性的变化。乍得军队解放了除阿乌祖狭长地带之外的全部国土。在这种形势下，乍利关于阿乌祖主权及其归属问题经过十多年时断时

<sup>①</sup> 只有哈布雷一人除外，但他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sup>②</sup> 贝尔纳·拉纳：《乍得—利比亚：边界端》第234页。

续的争论之后，再一次推上了乍利政治的前台。

## 乍利边界争端的现状及前景

在理论上，国际争端有法律性争端与政治性争端之分。但在实践中，许多法律性质的争端往往包含着一定的政治内容，而政治性质的争端又往往以法律性质的形式表现出来。乍利边界争端就属此列，它既包含“权力纠纷”，也包含“利益冲突”。因此，解决起来十分棘手。这也正是乍利边界争端至今悬而未决的一重要原因。然而，任何争端最终总还是会找到其归宿的。纵观近现代以来的国际争端，其最终解决方式无外乎是和平与武力两种，二者必居其一，或兼而有之。乍利边界争端自然也不会例外。

### （一）乍利边界争端的新阶段

众所周知，现代国际法的重大进展和基本特点之一，就是废弃了战争作为解决争端的方法，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同时规定了用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但是战争有正义与非正义之分。按照国际法，为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击侵略、收复失地的自卫战争是正义的、合法的。对此，联合国宪章第51条已做了明确的规定。因此，乍得军队今年8月8日挥师北上以武力收复被利比亚占领14年之久的阿乌祖镇的军事行动是正义的、合法的。

哈布雷政府之所以采取武力解决的方式，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首先，国际形势对乍得有利。乍利边界争端的正义在乍得一边：“利比亚是侵略者，乍得是在进行正当防卫”（哈布雷语）。加之，乍军新胜，士兵正盛，乘胜之余威，仰法、美之援助，收复阿乌祖有一定的把握。

其二，最近召开的第23届非统首脑会议仍未就乍利边界争端作出令乍得满意的决议。而利比亚在阿乌祖的归属问题上依旧坚持不谈判、不接受调解的强硬立场。鉴于以往的经验，乍得政府认为政治解决乍利边界争端希望渺茫，只有军事上的胜利才能把利比亚人推上谈判桌，以战迫和，最终了结两国边界争端。

其三，9月份将要召开联合国大会。选择在联大召开前武力收复阿乌祖可以引起国际舆论的关注，以争取联大能就乍利领土争端做出一个明确的决议。

然而，阿乌祖是一个“有争议的”敏感地区。早在今年3月利军从法亚一拉诺败退的次日，卡扎菲即发誓，要用全力保卫“利比亚的领土阿乌祖”<sup>①</sup>。并明确指出“对阿乌祖的进攻就是对利比亚的直接入侵”。对卡扎菲来说，阿乌祖的丢失无疑是一次比今年春季战场的失败更为惨重的失败，它使利比亚失去了在乍得北部的最后堡垒，在国际社会丢尽了面子。卡扎菲是无论如何也咽不下这颗苦果的。故此，在阿乌祖丢失不久，卡扎菲便倾其全力同乍得展开了阿乌祖争夺战。在经历了8月14日和19日的两次失败后，终于在29日又重新夺回了阿乌祖镇。

乍得国力、军力均不及利比亚。乍得没有自己的战斗空军，而利比亚则拥有500架作战飞机，再则，进入阿乌祖的乍得军队远离后方供应基地又缺乏空中保护，因此，没有法国有效的军事支援，哈布雷是很难凭借武力收复阿乌祖的，即便一时收复，也会得而复失，道理很简单，打仗靠的是实力，目前的战况已经印证了这一点。而法国已多次明确表明无意介入乍

<sup>①</sup> 法国《晨报》1987年3月30日。

利边界冲突，这样，阿乌祖争夺战的最终结局目前尚实难预测。但是不管结局如何，有一点是肯定的，即无论是乍得还是利比亚想单凭武力来最终解决两国边界争端是绝对行不通的。

## （二）和平解决是乍利边界争端的唯一出路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现代国际法的基本特点。不过和平解决又有政治解决与法律解决之分。就目前来看，乍利边界争端政治解决希望不大。过去的经历也足以证明这一点。从1975年起，有关各方为政治解决乍利边界争端做出了极大的努力，几乎采用了政治解决的所有方法，当事国间的直接谈判与协商，第三国的斡旋与调停，区域性组织（非统组织）的调解乃至联合国的讨论等等，但是均劳而无功。进入8月以后，在非统组织执行主席、赞比亚总统卡翁达的积极斡旋下，利比亚的态度有所缓和。目前虽然乍利双方均已表示愿就两国边界争端进行谈判，但双方又都坚持对阿乌祖地带拥有绝对主权，在这种先决条件下，谈判的结果自然也就不言而喻了。

既然武力不能最终解决乍利边界争端，政治解决的可能性又微乎其微，就只有借助法律解决的办法，即通过仲裁和国际法院来进行裁决。实际上，哈布雷政府早在1982年9月就有将乍利边界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定的打算，只是由于国内形势紧张没有付诸实践。进入今年4月以来法国和一些非洲国家就主张将阿乌祖的归属问题交由国际法院仲裁。8月份阿乌祖战斗打响后又有越来越多的非洲国家响应这一主张。目前，乍利双方在阿乌祖之战中均处骑虎之势，一时难分高低，而双方又都坚信自己手中握有充分的法律文件来证实阿乌祖地带属于各自所有，故此，以法律方式最终解决两国边界争端的可能性是颇大的。

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即使采取法律解决的方式，并经国际法院做出最后裁决，也不一定能在实地真正解决乍利边界争端。诚然，国际法院的裁决具有法律约束力，但那只是当事国出于道义上的责任和自觉承担义务的结果。过去虽无当事国拒不执行国际法院最后裁决的先例，但也不能保证不出现这种先例。众所周知，国际争端是以国家为争端的当事者，所以它同国内法处理国家内部的私人争端是根本不同的。因为现代国际社会的成员是相互平等的主权国家，在国际关系中既然不存在一个超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也就不可能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任何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来制定法律、并审理国家间的争端。现代国际法只是各国意志的协议，只有在国家的意志之间达成真正的谅解和一致，才能使争端获得解决。因此，乍利边界争端要得到彻底解决看来还有待相当漫长的时日。（责任编辑 陆龙文）

---

〔上接25页〕 的控制，克服其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中的弊病，共同体各国的垄断资产阶级力图借助于改革，调整内部关系，以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促进经济增长，维护它们的垄断统治。所以，科技合作，既是帝国主义之间矛盾的产物，也是资产阶级调整内部关系的结果。科技合作，既是科技体制改革的表现，又是这一改革的成果。科技体制是经济体制的组成部分，因此，科技合作就其本质来说也是属于生产关系的调整和改革。否则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社会生产力还在发展，有时甚至发展很快这一事实就难以理解。问题在于应当看到，资产阶级所进行的这些调整和改革，只是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范围内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作的部分调整，而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西欧共同体调整科技体制，实现科技合作，纵然会解决一些问题，但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依然存在，资本主义制度没有改变。（责任编辑 刘庆芳）